



#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五批)办理情况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BZ20240728001	来电	2023年,自来水公司在阳信县流波坞镇后营村进行自来水改造时,损坏了村庄污水管道,导致污水无法从村民家排出。	阳信县	水	7月29日,阳信县组织流波坞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阳信县流波坞镇后营村中心街处有2户群众生活污水无法从家中排出,原因是自来水改造提升施工时将其生活污水管道损坏。	属实	1.流波坞镇对村民家中无法外排的生活污水进行临时收集转运,确保群众的正常生活。 2.流波坞镇对损坏的污水管网进行了维修,8月1日已整改完成。	加强日常管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专项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已办结		
2	D3BZ20240728002	来电	2024年4月14日,惠民县魏集镇王平口村村民王某成向村民王某某的耕地内丢弃了较多建筑垃圾,4月14日通过滨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后,当地部门人员直接将建筑垃圾埋在了王某某的耕地南侧,举报人认为破坏耕地。	惠民县	土壤	7月29日,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4月初,村民王某某将自家装修时产生的装饰材料垃圾丢弃在灌溉沟内;4月18日,魏集镇政府接到12345转办工单后,立即组织人员将清理的全部装饰材料垃圾运至垃圾清运站进行处理,不存在填埋的情况。 2.现场检查时灌溉沟内及周边耕地未发现建筑垃圾及杂物。	部分属实	1.装饰材料垃圾已清理完毕。 2.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引导群众改变不良习惯。	加强日常巡查,积极引导群众正确处理建筑垃圾,打造良好人居环境。	已办结		
3	D3BZ20240728003	来电	2024年7月20日左右,沾化区古城镇沙洼四村北侧的大寨河被不知名企业排放污水,现河水呈现黑绿色并伴有臭味,该处河道连接村灌溉沟渠,河水污染导致耕地内庄稼减产。	沾化区	水	7月29日,沾化区组织古城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大寨河又名白杨河,由阳信县劳动镇陈楼工业园入境,流经古城镇、沙洼镇汇入海口入海。在白杨河小开河渡槽处建有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1处,监测白杨河阳信县出境断面水质。 2.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调阅了6月份以来白杨河小开河渡槽断面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显示,6月10日19时至6月12日16时为劣V类水体,高锰酸盐指数最高值为16.5mg/L,氨氮浓度最高值为3.37mg/L。7月19日4时至12时为劣V类水体,高锰酸盐指数最高值为17.2mg/L,氨氮浓度最高值为2.46mg/L。与信访人反映的7月20日左右排放污水相吻合。 3.7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白杨河小开河渡槽北、北歌桥、交界处进行取样监测,COD浓度分别为80mg/L、62mg/L、70mg/L,氨氮浓度分别为3.92mg/L、0.519mg/L、2.42mg/L,均未达到白杨河“十四五”水质目标V类要求。 4.7月29日,对白杨河沾化入境处至古城镇境内沙洼枢纽、坊坊桥、小开河渡槽前、小开河渡槽后,交界处断面进行取样监测,COD浓度分别为33mg/L、36mg/L、41mg/L、40mg/L、48mg/L,氨氮浓度分别为1.66mg/L、1.98mg/L、2.19mg/L、2.07mg/L、1.88mg/L,其中,小开河渡槽前、小开河渡槽后、交界处3处未达到白杨河“十四五”水质目标V类要求。 5.执法人员现场排查未发现耕地内庄稼减产问题。	部分属实	1.7月17日,沾化区与阳信县强化沟通,启动联防联控机制。 2.7月17日,沾化区、阳信县开始对水质数据着重监控。7月26日、8月1日对阳信县劳动镇陈楼工业园区内皮革企业进行排查,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规范生产,保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根据7月29日数据反馈,白杨河水质逐步改善。	开展联防联控,加大对白杨河沿线巡查力度,强化沟通配合,改善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4	D3BZ20240728004	来电	沾化区下洼镇张王村西侧有一河道,污水直排,现河水呈现黑绿色且布满死鱼,河道连接灌溉沟渠,导致村民无法浇灌耕地。	沾化区	水	7月29日,沾化区组织下洼镇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件与D3BZ20240725034、D3BZ20240726001号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一致。信访人反映的张王村西侧河道为张王河(全名:张王河),该河起于下洼镇于二村,至下洼镇刘家下洼村,长度约4.5千米。张王河周边无工业企业,该河周边大洼村刘某某、张三村王某某、冬冬仓库(数字产业园)刘某某3家海蜇加工点废水排入张王河,造成河水污染。 2.刘某某、王某某、刘某某3家海蜇加工点生产废水排入城镇雨水管道流入张王河,导致水质受到影响,未发现河道布满死鱼现象。 3.刘某某无营业执照,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从事盐渍海蜇生产,王某某超营业范围经营,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从事盐渍海蜇生产,刘某某有营业执照,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从事盐渍海蜇生产。	属实	1.7月26日,沾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3处海蜇加工点涉嫌超范围经营,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3处海蜇加工点清理涉无证生产的工具、原材料、半成品等,全部停止生产经营。7月30日,3处海蜇加工点已全部停止生产经营,生产的工具、原材料、半成品等已清理完成。 2.7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刘某某、王某某、刘某某3家海蜇加工点违法排放废水问题立案调查,责令3家海蜇加工点规范处置生产废水,7月31日,生产废水已清运完成。 3.自7月3日开始下洼镇对张王河进行补水,解决群众灌溉的问题。7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张王河取样检测,经检测,COD浓度为38mg/L、氨氮浓度为1.74mg/L,符合地表V类水质标准。	强化排查整治,对现有海蜇清洗加工点及张王河周边污染源进行深入摸排,规范废水收集处置,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已办结		
5	D3BZ20240728005	来电	北海经济开发区马山镇南寨村南侧有一河道,污水直排,现河水存在刺鼻气味。	北海经济开发区	水	7月29日,北海经济开发区组织马山镇政府、北海经济开发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北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1.对南寨村范围内河道进行徒步巡查,无人机飞行排查,辖区内附近河段未发现工业企业废水直排。受近期降雨影响,河段汇集水量大,水面存在藻类、垃圾等杂物。未发现水体存在刺鼻气味。 2.对信访反映河段三个点位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COD、氨氮等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	部分属实	1.对郝家沟漂浮杂物进行清理,避免藻类、杂物等引起水质恶化。 2.落实河长制巡查制度,根据水质情况组织采样检测,定期溯源排查、整治,确保河流水质安全。	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对群众关心热点问题的处理力度。	已办结		
6	D3BZ20240728006	来电	北海经济开发区马山镇北海凤凰岛湿地公园处的郝家沟存在异味,河水呈现深绿色。	北海经济开发区	水	7月29日,北海经济开发区组织马山镇政府、北海经济开发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北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1.马山镇政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生态环境服务中心组织多名工作人员对北海凤凰岛湿地公园处的郝家沟河道进行徒步巡查,无人机飞行排查,辖区内附近河段无工业企业废水直排。现场发现河道两边绿色水生植物较多,水位较深,导致感官上水体呈现绿色,未闻到异味。 2.对信访反映河段三个点位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COD、氨氮等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未发现河水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1.组织工作人员对河道内漂浮的垃圾、杂草和绿色藻类进行打捞。 2.落实河长制巡查制度,根据水质情况组织采样检测,定期溯源排查、整治,确保河流水质安全。	加强日常巡查,提升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7	D3BZ20240728007	来电	沾化区古城镇白家村北侧郝三干河,有地下排污口一直排放黑色污水并伴有刺鼻气味。	沾化区	水	7月29日,沾化区组织古城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郝三干河,是20世纪90年代开挖的灌溉沟渠,起于阳信县白杨河(大寨河),向南依次途经阳信县陈楼工业园、沾化区古城镇白家村、古城镇西张村,注入阳信县劳动镇东杨村东侧坑塘。 2.经对白家村北侧郝三干河两侧排查,未发现有地下排污口,未发现河水有异味。 3.经对郝三干河340省道桥、205国道桥进行取样检测,COD浓度分别为39mg/L、37mg/L,氨氮浓度分别为1.16mg/L、1.34mg/L,达到“十四五”水质目标V类要求。	不属实		加大对郝三干河沿线巡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8	D3BZ20240728008	来电	彭李办事处大河社区合裕花园(黄河十五路、渤海十八路以东)北侧的地上停车位处长期有业主丢弃垃圾,产生严重臭味。	滨城区	其他	7月29日,滨城区组织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彭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小区部分居住区平时收拾垃圾不及时,将收集的垃圾堆放在小区停车位处,小区内共有6处垃圾堆积点,夏季温度较高,异味较大。	属实	对堆积垃圾进行清理,并对堆放地点及周边环境进行除臭、消杀,有效遏制病虫害滋生,恢复原始状态。7月29日,堆存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除臭、消杀已落实到位。	加强监督管理,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9	D3BZ20240728009	来电	2012年沾化区泊头镇东吕村村委会将村民吕立国位于村东侧的耕地向外承包,2017年左右在被承包人自建盖楼房,现承包到期但不予恢复耕地原貌,认为破坏耕地性质。	沾化区	土壤	7月29日,沾化区组织泊头镇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位于沾化区泊头镇东吕村北、文明路以北,信访人俗称的“建盖楼房”实际为沾化区环海农产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农业附属设施用房,占地面积约0.62亩。 2.2012年沾化区环海农产品有限公司与泊头镇政府签订承包合同,承包东吕村土地136.92亩,该土地由42户农户零散地块组成。土地用于种植大棚蔬菜、小麦、玉米等农作物,承包合同于2024年3月20日到期。 3.信访人反映的“建盖楼房”实际为沾化区环海农产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农业附属设施用房,该用房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并非用于非农用途,不属于非农业用地,用地性质属于设施农用地。该地块承包合同到期后,沾化区环海农产品有限公司已与农业附属设施用房占地农户进行续签,不存在承包到期但不予恢复耕地原貌问题。	不属实		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管,通过动态巡查、定期排查等方式,真正将耕地保护和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落到实处。	已办结		
10	D3BZ20240728010	来电	惠民县胡集镇胡集村村民胡某某在家中贩卖牛,产生较大噪音,有异味,且胡某某一直将运送牛车停放在村民胡某某家门口,养牛车影响出行且异味扰民。	惠民县	大气、噪声	7月29日,惠民县组织胡集镇政府、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胡某某从外地购买活牛后,将活牛临时存放在胡集镇胡集村南首院内,等待赶集售卖。现场检查时,院内有肉牛6头,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现场存在异味。 2.现场未发现运送牛车停放及产生较大噪音情况。 3.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不定期有运送牛车停放在村民胡某某家门口区域。	属实	1.剩余肉牛已全部运至养牛场,院内粪便已清理完毕。 2.该院房不再作为存栏肉牛场所,运送牛车规范停放,防止噪音扰民。	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对群众关心热点问题的处理力度。	已办结		
11	D3BZ20240728011	来电	近两年,惠民县李庄镇八匹马化纤(220国道南侧)、俊海铝业(220国道南侧)烧塑料作业时异味严重(晚上24时以后最严重),这两个工厂将废水排放到下水道内,但雨季时下水道内污水溢至地面上。	惠民县	水	7月29日,惠民县组织李庄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山东滨州八匹马塑料化纤制品有限公司、惠民县俊海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绳网生产和销售,企业正常生产,治污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未发现烧塑料及烧过滤网痕迹。 2.8月1日对上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生产产生异味,经使用PID现场检测,山东滨州八匹马塑料化纤制品有限公司排气筒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54mg/m3;惠民县俊海化纤绳网有限公司排气筒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2.91mg/m3,未超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有组织排放60mg/m3的排放限值。 3.上述两家企业冷却水通过管道注入喷淋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下水道为雨水管道,因堵塞造成雨季排水不畅导致雨水溢出厂内地面。	部分属实	1.企业加高活性炭更换频次,确保生产废气得到更有效处理。 2.拉丝工序生产时,落实好加热熔融工序和车间二次密闭措施,加大收集效率,减少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 3.对厂内雨水管网进行疏通,确保雨季排水通畅。	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日常管理,保护好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12	D3BZ20240728012	来电	自2023年起至今,沾化区恒信大都会小区(付桥路)均有业主不间断将建筑垃圾堆放在1号楼东侧,无人清理。	沾化区	固废	7月29日,沾化区组织富国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恒信大都会住宅项目共13栋住宅楼,均已竣工交付。目前配套商业项目正在进行后期施工,为方便存放部分建筑垃圾和业主装修垃圾,恒信大都会在该小区1号楼东侧设置有一建筑垃圾存放处。 2.该建筑垃圾存放处由物业进行定期清运处理,由于近期持续降雨垃圾清运受阻,清运不及时,造成建筑垃圾堆积。	属实	1.对该建筑垃圾存放处垃圾进行清运,7月29日已清运完毕。 2.督促恒信大都会物业按时对此处进行保洁打扫,7月29日已保洁打扫完毕。	加强监管巡查,做到建筑垃圾随产随清,保持小区内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13	D3BZ20240728013	来电	博兴县曹王镇东鲁村群众反映,2019年左右乐创工业园开始建设,2023年冬季该企业未经报备同意擅自占用其村东南侧的3亩耕地盖建厂房,且无任何审批手续,2024年6月左右,举报人向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曹王镇政府反映,但至今未给予答复结果。	博兴县	土壤	7月29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乐创工业园为山东乐创电器发展有限公司曹王乐创电器生态城项目,该项目位于曹王镇东鲁村东南、曹王镇北侧,为滨州市2021年市级重点项目。该项目建设用地已于2019年12月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批文号:滨政土字[2021]26号。 2.山东乐创电器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东鲁村集体及当事人签订了土地有偿使用协议书,并支付了相关费用。该项目2023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车间主体已建成。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政策宣传,健全镇村两级巡查长效机制,严格遏制违法违规占地行为,切实维护耕地用地秩序。	已办结		(*)
14	X3BZ20240728014	来信	邹平铝业矿业有限公司使用黄药、硫化碱等化学试剂,产生的废水一部分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另一部分混合外排,进入黛溪河,污染地表水。	邹平市	水	7月29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邹平市应急管理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黛溪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邹平铝业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铜矿采选,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矿井涌水、生活污水。选矿废水,一方面,为选矿产生的尾矿砂进入尾矿库经沉淀、澄清后的上清水,泵回厂区循环使用;另一方面,为选厂尾矿砂脱水后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后进入厂区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矿井涌水,为矿井内存在的大量天然裂隙渗水,属于清洁地下水,部分用于生产,富余部分经排水渠外排至厂区北侧的黛溪河,排水水质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执法人员调阅公司药剂购买及使用台账、矿井涌水检测报告、地下水检测报告,检查企业矿井涌水外排口、选矿废水产生沉淀物使用全流程,并对厂区进行巡查,未发现企业排水异常问题。	部分属实	1.邹平铝业矿业有限公司对现场设备设施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环境管理,消除环境隐患。 2.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加大监管力度,严查环境保护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治理要求。	阶段办结		(*)
15	D3BZ20240728015	来电	邹平市交通大厦生活区(醴泉一路、鹤伴一路)业主反映,自2023年5月起至今,旺顺阁酒店(位于小区C号楼东侧一楼)在楼下经营烧烤(店内经营、店外经营),油烟机等直接油烟排放造成小区内、油烟扰民(每日中午11时30分至13时,晚上18时至23时最严重),2023年至今业主多次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但未改善。	邹平市	大气	7月29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场监督管理局、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自2023年5月起,旺顺阁酒店在其一楼经营室内烧烤旺顺阁小腰,晚间在旺顺阁大酒店门口提供外餐,并在酒店东面侧一楼移动帐篷作为临时炒菜点,炒菜点已于2024年6月关闭。 2.现场检查时,酒店正常营业,烧烤正常营业,临时炒菜点未使用。室内烧烤油烟治理设施配套齐全,内部厨房使用自带净化的烧烤炉具,炉具具有烟道,烟道末端接有两组油烟净化设施,排烟管道位于酒店北端东侧,作业时,外排烟气对周围居民区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执法人员现场拆除旺顺阁大酒店室外炒菜点的两个排气扇,对存放的物品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2.督促酒店联系厂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内部厨房的两组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全方位清洗、保养,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3.将现有烟道进行升级改造,终端向东延伸3米以外,使排放终端离西侧居民楼距离达到20余米,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加大餐饮业重点时段巡查力度,加大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清洗频次检查,切实降低油烟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16	D3BZ20240728016	来电	无棣县海城百合园(建新七路、海丰十三路)业主反映,2024年7月初至今,正海蓝酒店华大饭店厨房的排烟风机(位于小区正东侧)正对小区5号楼、7号楼、9号楼,每天饭店做饭时油烟、噪音扰民。	无棣县	噪声、大气	7月29日,无棣县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隰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酒店楼顶安装有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未见油烟乱排情况。该酒店油烟净化装置后端外排口长度不足20公分,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酒店油烟净化设备不能满足检测条件,无法进行油烟检测。 2.噪音主要来自该酒店楼顶油烟净化设备配套的引风机。对引风机进行现场监测,噪声值为68.0dB,7月29日中午油烟风机运行时,分别在百合园小区5号楼、7号楼、9号楼的东侧进行噪声监测,噪声值为56.5dB、56.5dB、57.4dB。	属实	1.责令正海蓝酒店华大饭店按要求设置油烟管道,待满足油烟检测条件后,对排出油烟进行检测。预计8月15日完成整改。 2.该酒店已对油烟净化设备单层管道使用隔音棉做隔音处理,并联系风机厂家对风机转速进行调整,降低噪音影响。 3.责令正海蓝酒店华大饭店更换消音管道。目前,该酒店已订购消音消烟管道,预计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层管道的更换、安装。	加大监管力度,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减少油烟及噪声污染,提升群众满意度。	阶段办结		
17	D3BZ20240728017	来电	自2020年起至今,阳信县水落坡镇侯家坞村村民孙某某在村西侧6亩,2亩左右耕地上网养鸡,臭味严重,2024年7月初村民多次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但情况至今未改善。	阳信县	大气	7月29日,阳信县组织水落坡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鸡粪晾晒位于阳信县水落坡镇侯家坞村西,占地面积约2亩,距离侯家坞村居民居住区约2千米。侯家坞村村民孙某某将外购的鸡粪在该区域进行晾晒,待达到一定含水量时再作为肥料使用。鸡粪晾晒区域周边存在一定异味,现场检查时,现场晾晒的鸡粪已基本清理完毕。	属实	1.孙某某将晾晒鸡粪进行彻底清理。截至7月29日已清理到位。 2.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要求进一步强化居民环保意识,发现露天晾晒等行为,及时予以清理,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强化日常监管,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18	D3BZ20240728018	来电	邹平市青阳镇耿家村南侧广富集团焦化厂偶尔排放刺鼻气味,每逢阴雨天异味更加严重。	邹平市	大气	7月29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青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焦化行业,环保手续齐全,集尘配备SDS干法脱硫、SCR脱硝和布袋除尘等治理设施,集尘系统和集尘分别配备袋装、推焦地面站除尘治理设施,熄焦采用干法熄焦工艺,配备干熄焦烟气治理设施。焦化厂尾气治理采用负压回收炉后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脱苯等工序,产生的废水池均密闭加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碱洗和微生物处理。检查时,上述所有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现场有轻微焦炭味。 2.集尘干熄焦废气排放口等设备和装煤、推焦等生产流程均配备自动监测设施,调阅2024年以来自动监测历史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3.经调阅2024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手工检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4.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氨(氨气)、氮氧化物、氟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酚类、苯等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1.安排专人对该场地上加强巡查,持续关注该企业周边气味变化,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压实企业环保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减少企业异味影响。	加强日常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19	D3BZ20240728019	来电	2023年10月起,阳信县温店镇高浪头村的养殖户一直向温店镇莱家村中心路西侧耕地及水沟内堆放牛粪,产生严重异味。	阳信县	水	7月29日,阳信县组织温店镇、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阳信县温店镇高浪头村回族聚居村,少数民族人口1778人,主要从事产业为肉牛养殖。目前,高浪头村肉牛养殖户共有106户,均已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现存栏肉牛1973头,日均产生牛粪约20吨,牛粪由养殖户自行运至畜禽粪污集中收集池。经现场检查,有部分牛粪倾倒在温店镇环乡路西侧一条无水沟渠内,距蔡王村村民住宅直线距离约500米,周边是耕地,现场有异味,系周边养殖户贪图便利随意倾倒导致。	属实	1.组织人员对水沟内倾倒牛粪进行清理,已于8月1日清理完毕。 2.对高浪头村养殖户进行排查,签订粪污处理协议,加强对养殖户粪污处理工作的宣传和引导。 3.加大对该区域及周边的巡查力度,发现违法倾倒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加大对畜禽养殖行业巡查监管力度,强化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减少问题隐患。	已办结		
20	D3BZ20240728020	来电	无棣县车王镇张连营村西南侧有一饲料加工厂,2023年起在夜间不时排放臭味,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无棣县	大气	7月29日,无棣县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车王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朝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以鸡粪、鸡肝为原料生产肉骨粉,环评手续齐全。企业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压榨、蒸熟、烘干工序产生,生产废气经旋风、臭氧化、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7月3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进行了常规季度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企业于7月20日停产。 2.通过前期调查发现,该公司原料由蒸熟工序进入烘干工序再经冷却工序,中间的输送软密闭不严,存在废气泄漏现象,有异味;原料暂存区内桶盖的残渣及部分加水装置,有异味;压榨、蒸熟、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不到位,厂区内有异味;该公司通过整改已对输送软密闭进行密封。7月20日停产对原料储存方式进行整改,做到原料不落地。	属实	1.改造原料储存方式,减少异味产生,预计于8月18日前完成。 2.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异味扰民,预计于8月18日前完成。	加大饲料加工企业监管力度,提升废气收集、处理能力,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办结		
21	D3BZ20240728021	来电	博兴县吕艺镇龙河四村西南角有一家养猪场(原收棉站),自建成起将粪便排放到养猪场南侧的树林里,臭味严重,已持续15年。	博兴县	大气	7月29日,博兴县组织吕艺镇政府、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为博兴县吕艺镇龙河四村周某某,2024年新建8头生猪,猪舍全封闭,无排污口,日常产粪使用作农肥肥料。 2.猪舍南墙与村公路之间约20平方米空地种有10棵大树,地势稍低洼,因近期降雨存在少量污水。现场周围无粪便,无异味。该户南侧树林内有少许粪便堆积,有臭味。	部分属实	1.积极协调,尊重养殖户意愿,协助该养殖户将8头生猪粪便妥善处理。 2.组织人员对树林进行清理,并喷洒生物除臭剂,8月1日已全部清理,除臭完毕。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问题处置到位、整改到位。	已办结		